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单位名称）的洛阳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采购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餐厅食材供应单位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果蔬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真禾餐饮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畜肉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济源双汇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14人，营业收入为3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1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豆制品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豆芝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7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蛋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汝阳县瑞晨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465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奶制品（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生生乳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水产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勇记水产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54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干货调料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怡家鲜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粮油类（米类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濮阳县金田米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485万元，资产总额 5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粮油类（面类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偃师市鑫润面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435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粮油类（油类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金法粮油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55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2025 年 08 月 25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